

鱷 魚 恤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2**)

代表委任表格

供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使用

		與本代表委任 之股份數目 ^(附)	表格有	
本人/吾等 ^(附註二)				
中/// 百寸 地址為				,
為鱷魚恤有限公司(「 本公司 」)普通股股	分(「 股份 」) 之)大會主席武		
地址為		八日工师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 富豪九龍酒店三樓盧森堡廳I至III號舉行 就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其續會上提	厅之股東週年大會(「2014年股東週年大	會」) 及其續會(視乎情況)	F正假座香港九龍尖 而定),並根據下列	少咀麼地道七十一號 指示代表本人/吾等
請於下列空格填上「1」號表明 閣下就	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投票意向。			
		贊成 (附註四)	反對 ^(附註四)	棄權 (附註四)
1. 考慮並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連同董事會報告書與獨立核數師	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幸報告書。	服表		
2. (A) 重選下列卸任及願重選連	任之本公司董事(「董事」):			
(i) 林建名博士為執行	董事;			
(ii) 林建岳博士為執行	董事;			
(iii) 林建康先生為執行	董事;及			
(iv) 梁樹賢先生為獨立	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 董事會 」) 釐	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香港執業事會計師德勤·關 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	黄陳方會計師行出任本公司下年度之 金。	蜀立		
4. 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司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之	: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逾 一般性授權。	本公		
5. 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採納一套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			
*以上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	一月七日有關召開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	告內。		
股東簽署:	(附註五)	日期:二零一四年	手	Ⅰ 日
聯絡電話號碼:				

附註:

- 一、 請填上股份數目。如沒有填上股份數目或填上超過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總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涉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本中之所 有股份。
- 二、 請用正楷填寫全名及詳細地址。
- 三、 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委派一位(或,如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代其投票,惟每名受委代表須獲委任以行使股東持有之股份 所賦予的權利。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如股東作出是項委任,請將「大會主席或」等字詞刪去,並於提供的空位內以正**楷**填上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倘委 任超過一位受委代表,可複印代表委任表格正本使用。
- 四、 **注意:請在每一項決議案旁的適當空格內填上「✓」號,以表明 閣下希望受委代表應如何投票表決**。若於「贊成」、「反對」或「棄權」欄下之位置填上「✔」號, 則被視為涉及持有之所有股份。若只就部份持有股數投票,請於「贊成」、「反對」或「棄權」欄下之適當位置註明有關股份數目。然而,放棄投票之股份數 目將不會計入所需大多數投票之計算中。如本代表委任表格經正式簽署後交回但未給予明確意向,則受委代表可自行決定代 閣下投票或放棄投票。除已 如上述般作出指示之情況外,本代表委任表格給予受委代表絕對權力,受委代表可就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可能處理之任何事宜作出委任股東可能作出之 一切行動(包括在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之情況下投票或放棄投票)。
- 五、 本代表委任表格或其影印本必須由委任人或經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或代理人親筆簽署。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股東簽署。
- 六、 填妥及妥為簽署之本代表委任表格或其影印本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方為有效。**該登記處之聯絡電話號碼為(852) 2980 1333。**
- 七、 股東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 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則被視為已撤銷論。
- 八、 本代表委任表格或其影印本之任何更改,須經簽署人簡簽為證。
- 九、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載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將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 表決。
- 十、 本公司保留權利接受任何未有正確填妥(惟本公司全權酌情認為並非重大錯誤)之代表委任表格為有效之代表委任表格。
- 十一、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 2014 年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委任其代表出席 2014 年股東週年大會,則該名代表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以及該名股東之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任該名代表出席 2014 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有關決議案副本。